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4-05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现行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上述修订事项已于2024年8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本次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备案登记为准，修订后的《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8月修订）》《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修订）》《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修订）》及《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修订）》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附件：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订对照表

一、《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宁波市五金交电化工（集团）公司改组为宁波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2年9月8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200000007765。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国家体改委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同意宁波市五金交电化工（集团）公司改组为宁波华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于1992年9月8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0200000007765，2015年12月，公司完成了对原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工商登记手续，合并后的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0144052096U。
第三条 公司于1993年4月28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和宁波市计划委员会批准，1993年9月10日中国证监会复审确认，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0,000股，系均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199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3年4月28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和宁波市计划委员会批准，1993年9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复审确认，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0,000股，系均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并于199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ETRO LAND CORPORATION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ETRO LAND CORPORATION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宁波市中山东路238号　邮政编码：3150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238号　邮政编码：315000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房地产咨询、实业投资及咨询。（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房地产咨询、实业投资及咨询。（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由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中国物业酒类集团公司、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宁波金港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能浙江公司、浙江省物资开发总公司、宁波保税区华能联合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按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国有净资产折股认购外，其他以现金出资，出资时间均为1992年7月。	第二十条 公司由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物业酒类集团公司、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宁波金港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能浙江公司、浙江省物资开发总公司、宁波保税区华能联合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按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国有净资产作价折股认购外，其他以现金出资，出资时间均为1992年7月。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以上情形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八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行为完成后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以及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以内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的限制。 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房地产咨询、实业投资及咨询。（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经营及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技术咨询、房地产咨询、实业投资及咨询。（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二十条 公司由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中国物业酒类集团公司、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宁波金港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能浙江公司、浙江省物资开发总公司、宁波保税区华能联合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按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国有净资产作价折股认购外，其他以现金出资，出资时间均为1992年7月。	第二十条 公司由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物业酒类集团公司、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宁波金港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华能浙江公司、浙江省物资开发总公司、宁波保税区华能联合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按经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国有净资产作价折股认购外，其他以现金出资，出资时间均为1992年7月。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以上情形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股东相同比例发出的购回要约的方式； （二）向本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获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权利；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获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权利；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权利；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公司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公司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行为完成后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以及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第三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以内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的限制。 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因故不能召开的，应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5人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9人的二分之二即6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注册地或办公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其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从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明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独立董事提议、监事会提案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请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不同意召开的，分别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不同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二）不同意监事会提议召开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三）不同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前述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前两款提议或请求应当以书面形式执行，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原提议或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提议人或请求人的同意。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独立董事提议、监事会提案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请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对监事会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分别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不同意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二）不同意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三）不同意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或者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前述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	第五十二条 对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股东临时提案以邮件送出的，自公司所在地邮局的邮戳日期之日起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专人送达的，以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增加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者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股东会也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股东临时提案以邮件送出的，自公司所在地邮局的邮戳日期之日起的第2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专人送达的，以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增加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者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股东会也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内容充分、完整、具体的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前款第（四）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和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内容充分、完整、具体的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的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作出特别决议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作出特别决议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规定，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个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故意隐瞒其关联事实，并应当在投票表决该事项前主动向会议主持人申请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故意隐瞒其关联事实，并应当在投票表决该事项前主动向会议主持人申请回避，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表决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书令关联股东回避。被书令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回避和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与交易事项无关联的董事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由会议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规定，作出裁决。对该裁决有异议，且因该裁决改变表决最终结果的，异议股东可以根据本章程有关规定按法律程序解决。	删除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独立董事候选人为1%）以上的股东以建议或推荐的方式提名。经董事会商讨提名人后协商产生并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经监事会会议协商产生并作出决议；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并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组织提名。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股东会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五条 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股东）以建议或推荐的方式提名。经董事会商讨提名人后